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广西阳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桂人银罚决字 (2023) 1 号	1. 提供虚假统计报表； 2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3. 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等资料。	警告并处 66.47 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 桂林市分行	2023 年 12 月 27 日	
2	周某(时任广西阳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)	桂人银罚决字 (2023) 2 号	对广西阳朔农村商业银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1.8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桂林市分行	2023 年 12 月 27 日	